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湛（遂）环罚字〔2025〕17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名称：遂溪县展兴生猪养殖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23MA54TB7378

投资人：蔡敬

住所：遂溪县江洪镇下城村村北（石狗公）北边坡地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5年7月24日，我局执法人员会同江洪镇干部到你养殖场位于江洪镇下城村村北（石狗公）北边坡地的生猪养殖项目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时，你养殖场正在养殖生猪，生猪存栏量为11058头。目前，你养殖场建有4座猪舍（含1座四层猪舍，3座平层猪舍），配套建有6000m³沼气池和2000m³氧化池，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粪污与废水统一收集排入专用化粪池，经固液分离设施、沼气池处理后生成沼液，用于林地消纳；而养殖过程中产生的臭气，则通过加强猪舍通风和人工喷洒除臭剂的方式进行处理。

经查，你养殖场养殖规模为年生猪出栏量4000头的建设项目，于2020年11月开工建设，建有2座平层猪舍、40m³沼气池和70m³化粪池，建设面积为4.87亩。该建设项目于2020年12月8日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并于2021年6月投入使用。

你养殖场于2022年1月开始扩建，在原2座平层猪舍的基础

上扩建了 2 座平层猪舍，又将其中 1 座平层猪舍改建成 1 座 4 层猪舍，并配套建成了 6000m³沼气池和 2000m³氧化池的环境保护设施，于 2024 年 9 月完成扩建，形成目前的建设格局，共计投入人民币 290 万元。你养殖场扩建后建设面积约 20 亩，具备年出栏量 12000 头的养殖能力。

2025 年 7 月 24 日，遂溪县江洪镇农业技术中心提供的湛江市动物检疫追溯监管系统的产地检疫工作记录数据显示，你养殖场 2021 年商品猪检疫数量 1648 头、2022 年商品猪检疫数量 1513 头、2023 年商品猪检疫数量 8785 头（2023 年 12 月商品猪检疫数量达 5000 头以上）、2024 年商品猪检疫数量 46367 头、2025 年至现场检查之日商品猪检疫数量 7006 头。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畜牧业 03 年出栏生猪 5000 头（其他畜禽种类折合猪的养殖量）及以上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存栏生猪 2500 头（其他畜禽种类折合猪的养殖规模）及以上无出栏量的规模化畜禽养殖；涉及环境敏感区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应当组织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规定，你养殖场应当依法编制并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但直至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5 年 7 月 24 日现场检查时，你养殖场的生猪养殖项目仍未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报批手续，且该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即于 2023 年上半年建成并投入使用。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证明：

（一）你养殖场于 2025 年 7 月 24 日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居民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你养殖场名称、投资人的相关信息；

（二）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5 年 7 月 24 日制作的《湛江市生

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湛江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视频录像，证明我局对你养殖场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擅自开工建设；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使用的环境违法行为的调查情况；

（三）你养殖场于2025年7月24日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复印件，证明你养殖场建设项目的备案情况（2020年）及污染物排放情况；

（四）你养殖场于2025年7月24日提供的投资情况说明及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投资预算、水泥漏缝板采购合同、黑膜沼气池工程合同书等复印件，证明你养殖场2020年建设时投资额、2022年1月2023年10月扩建投资额情况；

（五）遂溪县江洪镇农业技术中心于2025年7月24日提供的湛江市动物检疫追溯监管系统的产地检疫工作记录数据统计表（按年度分别统计），证明你养殖场2021年至2025年7月24日现场检查当天期间的生猪出栏数量；

（六）你养殖场于2025年7月24日提交的生产记录复印件及2024年1月至12月养殖场（户）粪污利用统计表，证明你养殖场现场检查时生猪存栏数及粪污利用情况；

（七）你养殖场于2025年7月24日提供的《遂溪县展兴生猪养殖场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技术服务合同》复印件，证明你养殖场开始实施整改；

（八）我局执法人员的执法证复印件，证明执法人员的身份和资格；

（九）你养殖场于 2025 年 7 月 24 日提供的《送达地址确认书》，证明你养殖场的送达地址、联系方式等事项。

你养殖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应当予以行政处罚。

2025 年 9 月 1 日，我局向你养殖场送达《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湛(遂)环限改字[2025]14 号]，责令你养殖场自接到该决定书之日起，60 日内改正环境违法行为，确保有效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合法进行生产经营。2025 年 9 月 29 日，我局向你养殖场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湛(遂)环罚听告字〔2025〕19 号]，告知你养殖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裁量标准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养殖场依法享有申请听证或进行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在法定期限内，你养殖场未提出听证申请，未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证明：

（一）我局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作出的《《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湛(遂)环限改字[2025]14 号]和 9 月 1 日的送达回证，证明我局责令你养殖场改正环境违法行为的事实。

（二）我局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湛(遂)环罚听告字〔2025〕19 号]和 9 月 29 日的送达回证，

证明我局在实施行政处罚前，依法告知你养殖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裁量标准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养殖场依法享有申请听证或进行陈述和申辩权利的事实。

2025年10月13日，你养殖场主动向我局提交《生态环境违法当事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申请书》，认错认罚，并申请公开登报道歉、承诺守法，从轻处罚。2025年10月16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养殖场的整改情况进行现场复查，并对你养殖场改正环境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核实。经复核，你养殖场正在养殖生猪，现有生猪存栏量6126头，尚未取得项目环评批复，未完成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综上，你养殖场虽积极整改，正在逐步降低生猪存栏量，但环境违法行为未整改完成，违法行为仍在持续，不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规定及《湛江市生态环境局环境违法当事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从轻处罚工作指引》从轻处罚的标准要求。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证明：

（一）我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10月16日制作的《湛江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我局对你养殖场改正环境违法行为的核查情况。

（二）你养殖场于2025年10月16日提供的提交的生产记录复印件，证明你养殖场10月16日现场检查时的生猪存栏数。

（三）遂溪县江洪镇农业技术中心于2025年10月16日提供的湛江市动物检疫追溯监管系统的产地检疫工作记录数据统计表，证明你养殖场2025年9月27日至10月16日期间的生猪出

栏数量。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和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和《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1.1的裁量标准[“裁量起点”裁量权重20%、“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别为报告书类，但未纳入排污许可证重点管理”裁量权重5%、“建设项目地点为一般区域”裁量权重0%、“建设情况为投入生产/使用阶段”裁量权重15%、“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为12个月以上”裁量权重16%、“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含本次）为1次”裁量权重0%、“配合执法调查情况为配合调查”裁量权重0%， $\text{罚款金额} = \text{裁量百分值总和} \times \text{建设项目总投资额} \times 5\% = (20\% + 5\% + 0\% + 15\% + 16\% + 0\% + 0\%) \times 290 \text{ 万} \times 5\% = 8.12 \text{ 万元}$]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养殖场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擅自开工建设的环境违法行为，处罚款人民币捌万壹仟贰佰元（¥81,200.00）的行政处罚。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

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和《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 1.8 的裁量标准[“单位限期内改正的裁量起点”裁量权重 20%、“项目环评文件类别为报告书类，但未纳入排污许可证重点管理”裁量权重 5%、“产排污情况为未排放污染物”裁量权重 0%、“环境保护设施情况为已建成，但未通过验收”裁量权重 0%、“建设项目地点为一般区域”裁量权重 0%、“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为 12 个月以上”裁量权重 11%、“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含本次）为 1 次”裁量权重 0%、“配合执法检查情况为配合调查”裁量权重 0%，罚款金额=限期内改正的裁量百分值总和 × 100 万 = (20%+5%+0%+0%+0%+11%+0%+0%) × 100=36 万元]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养殖场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使用的环境违法行为，处罚款人民币叁拾陆万元整（¥360,000.00）的行政处罚。

三、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养殖场应当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

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养殖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湛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部门：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

联系地址：遂溪县遂城镇新风路 30 号

联系电话：0759-7771093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